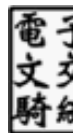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瓊芳
電話：06-6356683
電子信箱：erinwang@tn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二）字第1110663323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0663323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正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
（COVID-19）疫情調整授課方式實施標準」1份，併請轉
知所屬附設幼兒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6496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實施標準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依據本年5月7日指揮中心修正公布應變機制，以確診個案為核心，密切接觸者匡列以同住親友、住宿學生同寢室室友為原則，職場及學校採自主應變，並以暴露風險高低實施防疫假、暫停實體課程等措施。

（二）學校針對密切接觸者，防疫長僅匡列住宿學生同寢室室友（比照同住親友）進行居家隔離，發給快篩試劑，同時報送衛生單位，由衛生單位發給電子居家隔離通知書。

（三）有關教職員工之假別，說明如下：

1、需進行居家隔離者，其居家隔離（3天）及自主防疫



(4天)，倘教職員工仍可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（有辦公或授課事實），則不用請假；如教職員工因身體不適，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，可請「防疫隔離假」（居家隔離）、「自主防疫假」（自主防疫），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。

2、暫停實體課程或自主應變（實施防疫假）期間，倘教職員工仍可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（有辦公或授課事實），則不用請假；如教職員工因身體不適，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，可請「防疫假」，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。

3、教職員工為照顧確診之0-12歲子女或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、檢疫、自主防疫、暫停實體課程無法到校、實施防疫假者，倘教職員工仍可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（有辦公或授課事實），則不用請假；如教職員工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，可申請「防疫隔離假」（照顧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者）、「自主防疫假」（照顧自主防疫者）、「防疫照顧假」（照顧暫停實體課程、實施防疫假者），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。

三、學校教師如因確診或居隔人數過多，造成課務無法排代，學校可針對該班級、該專業群科或該校實施暫停實體課程；如因請防疫假學生人數過多，導致教師無法兼顧線上及實體教學，則該班可實施暫停實體課程。

四、有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，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天數為3+4天，自5月17日起已完整接種三劑疫苗者調整為0+7

天自主防疫，其中自主防疫期間，考量校園為高度密集場所，學校教職員工生仍以不到校為原則。

五、旨案相關QA，已放置於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(網址：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_one.php?pltid=183)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六、教育部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最新公告及各縣市疫情狀況，每兩周滾動修正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王副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吳副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主任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專門委員室(含附件)、本局督學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永續校園科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局會計室(含附件)、本局政風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、臺南市體育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(含附件)、本局資訊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特教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新課綱專案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

